



关于对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1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发行人”、“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检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及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本次更新而修订的内容	楷体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及合同负债的列报内容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及合同负债的列报内容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除已预提尚未发放的销售返利未在合同负债列示外，发行人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在 2020 年 6 月末将已计提未发放的返利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规定，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的对价金额可能是固定的，也可能会因折扣、价格折让、返利、退款、奖励积分、激励措施、业绩奖金、索赔等因素而变化。公司将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业务中应支付给客户的销售返利认定为合同可变对价，于报告期末根据返利条款及净提货总额或销售指标超额部分预估计算应支付予该客户的返利金额，并确认为合同负债，同时冲减营业收入。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与口罩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政策和情况。

1、新收入准则下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销售返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销售与经销商、加盟商签

订协议约定各经营年度的净提货额指标及返利政策。如果经销商、加盟商完成了年度净提货额指标，则按净提货总额的一定比例或者销售指标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以返货的形式给予其奖励（有开店要求，且开店数量未完成的，奖励减半），所有奖励均自合同签订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开始执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将上述返利认定为合同可变对价，于报告期末根据返利条款及净提货总额或销售指标超额部分预估计算应支付予该客户的返利金额，并确认为合同负债，同时冲减营业收入。实际交付货物返利时，冲减合同负债，同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物返利部分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销售返利金额均不超过 5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影响。

受疫情的影响，经销商及加盟商 2020 年上半年业务开展情况不理想，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净提货额指标，故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计提销售返利。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逐步受到控制，公司根据返利条款及承诺销售价格计提销售返利 4.50 万元，将其计入合同负债并冲减营业收入。自 2020 年起，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三条，“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故公司无需对 2017-2019 年度的销售返利进行追溯调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将已计提尚未支付的销售返利 43.26 万元由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具体可参见本落实函回复之“一、（二）1、预收货款中增值税部分的列报”。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已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销售返利 43.26 万元以及 2020 年 7-12 月计提的销售返利 4.50 万元，扣减已发放的返利 41.43 万元，合计 6.33 万元全部列报至合同负债科目。

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与口罩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政策和情况。

（二）公司基于可比性和重要性原则考虑将预收货款中增值税部分作为合同负债列报，不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公司预收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口罩货款均属于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其中商品价款部分代表公司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应当确认合同负债；其中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不应确认为合同负债。2020 年末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销售返利属于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亦应在合同负债科目中进行列报。

1、预收货款中增值税部分的列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026.52 万元，包括预收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货款 874.51 万元、预收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货款 799.20 万元及预收口罩款 352.81 万元，均属于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例 64 和《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合同负债（涉及不同增值税率的储值卡）》之分析，预收货款中商品价款部分代表公司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应当确认合同负债；其中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不应确认为合同负债。公司基于可比性和重要性原则，未将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金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仍列示在合同负债项目。此外，2020 年 6 月末已计提未支付的销售返利余额应列报在合同负债项目，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金额	增值税调整金额	返利余额	调整后金额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504.29	-	-	7,504.2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金额	增值税调整金额	返利余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负债	2,026.52	-171.30	43.26	1,898.48
应付职工薪酬	1,997.68	-	-	1,997.68
应交税费	1,422.04	-	-	1,422.04
其他应付款	902.68	-	-	902.68
其他流动负债	43.26	171.30	-43.26	171.30
小 计	13,896.47	-	-	13,896.47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中包含增值税金额 171.3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8%，其他流动负债销售返利 43.26 万元应列报至合同负债，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7%，金额及占比较小；因新收入准则规定无需对以前年度的可比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仅影响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中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且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均属于流动负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已将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返利 6.33 万元（2020 年年末数）列报至合同负债科目，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 108.47 万元（2020 年年末数）列报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综上，公司对 2020 年末合同负债的列报内容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1、销售返利

针对销售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8、（3）公司销售返利、销售折让的会计处理”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①新收入准则下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销售返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销售与经销商、加盟商签订协议约定各经营年度的净提货额指标及返利政策。如果经销商、加盟商完成了年度净提货额指标，则按净提货总额的一定比例或者销售指标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以返货的形式给予其奖励（有开店要求，且开店数量未完成的，奖励减半），所有奖励均自合同签订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开始执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将上述返利认定为合同可变对价，于报告期末根据返利条款及净提货总额或销售指标超额部分预估计算应支付予该客户的返利金额，并确认为合同负债，同时冲减营业收入。实际交付货物返利时，冲减合同负债，同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物返利部分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销售返利金额均不超过 5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影响。

受疫情的影响，经销商及加盟商 2020 年上半年业务开展情况不理想，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净提货额指标，故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计提销售返利。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逐步受到控制，公司根据返利条款及承诺销售价格计提销售返利，将其计入合同负债并冲减营业收入。自 2020 年起，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三条，“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故公司无需对 2017-2019 年度的销售返利进行追溯调整。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已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销售返利 43.26 万元以及 2020 年 7-12 月计提的销售返利 4.50 万元，扣减已发放的返利 41.43 万元，合计 6.33 万元全部列报至合同负债科目。

②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与口罩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政策和情况。

.....

综上，公司的销售返利、销售折扣及销售折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2、合同负债

针对合同负债的相关列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五、（一）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4）预收货款中增值税部分的列报

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例 64 和《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合同负债（涉及不同增值税率的储值卡）》之分析，预收货款中商品价款部分代表公司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应当确认合同负债；其中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不应确认为合同负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371.34 万元，包括预收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货款 682.45 万元、预收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货款 591.54 万元及预收口罩款 91.02 万元，均属于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另包括已计提未发放的返利金额 6.33 万元。公司已将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部分 108.74 万元列报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公司对报告期内合同负债的列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及合同负债的列报内容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等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经销商及加盟商合同中关于销售返利的条款；
- 2、对报告期各期所计提的销售返利进行复核，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对公司合同负债科目的列报内容进行复核，检查其列报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在 2020 年 6 月末将已计提未发放的返利于合同负债列报，公司已 2020 年度报告中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与口罩产品不存在销售返利。公司无需对 2017-2019 年度的销售返利进行追溯处理。公司对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

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合同负债均属于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2020 年 6 月末**，公司基于可比性和重要性原则，未将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金额调整至其他负债项目列报，**已计提未支付的销售返利未列报在合同负债科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中包含增值税金额 171.3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8%，其他流动负债销售返利 43.26 万元应列报至合同负债，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7%，金额及占比较小；因新收入准则规定无需对以前年度的可比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仅影响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中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且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均属于流动负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中已将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返利列报至合同负债科目，将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列报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公司对报告期内合同负债的列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销售返利的财务处理及合同负债的列报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
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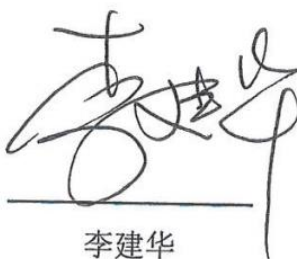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3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李建华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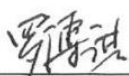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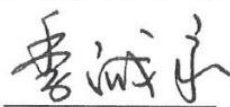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罗傅琪



季诚永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